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借书规定

1、图书馆实行开架借阅。

2、读者须持本人校园一卡通进入图书馆，不得随意乱放图书，应保持排架整齐。

3、教职工可借图书（含过刊合订本）30册，借期6个月；学生可借图书（含过刊合订本）8册，借期2个月，遇假期顺延，并可续借1次。

4、借书逾期不还的，每过期一天每册罚款0.1元，对于多次催还仍不还书者，暂停借书。

5、在借书期限内遗失图书，应立即到图书馆声明，并在10 日内购回相同版本图书，或按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处罚办法》赔偿，如过期遗失，按过期天数罚款后再赔偿。

6、要爱护图书，如有污损、圈点、批注，或故意撕毁图书标识，撕拆、裁剪图书，按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处罚办法》处理。

7、偷窃图书，除交回图书外，要按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处罚办法》处理，情节严重者交有关部门从严处理。

8、校园一卡通须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，应及时到图书馆挂失，未及时挂失造成的损失由原持证者负责。冒用他人证件借书，一经发现按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图书馆处罚办法》处理。

9、教职工调离、学生毕业，或其他原因离校时，必须还清所借图书，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。

图书馆

二O二一年四月